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公用研究室臨時借用試行辦法

104.02.12 圖書館第 192 次業務會報通過

104.10.15 圖書館第 197 次業務會報修訂

105.02.22 圖書館第 200 次業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短期或臨時利用本館公用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小間）需求，特試行臨時借用申請。
- 第二條 試行期間：104年3月26日起至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修訂後公告實施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臨時借用：親至服務臺借用，至多借至當日閉館前30分鐘，並以領用鑰匙記錄為準，不得跨夜使用。
- 第四條 分配原則：試行期間每日7間研究小間提供申請，並依本館現場可提供數量為準。
- 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
- 1、違反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第七條第1款至第4款者，除取消當次使用權，並暫停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利14天。
 - 2、臨時借用離館未繳回鑰匙者，暫停借用權利30天。
- 第六條 本試行辦法與試行期間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試行期滿後亦由前述會議決定後續方案：
- 1、提案圖書管理委員會議討論納入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。
 - 2、修訂試行辦法與展延試行期間。
 - 3、終止試行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母法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規範辦理。